**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HZFCG-Z2025003**

**招**

**标**

**文**

**件**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ZFCG-Z2025003

项目名称：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25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2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同意续签，季度考核中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则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如遇到采购人搬迁等突发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后即可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5年 月 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邮寄公司推荐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将拒签并退回。如想查询快递签收情况，请告知快递单号（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501室，收件人：高凤，联系电话：0574-65131832，快递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77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逸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72278

质疑联系人：卢崇利

质疑联系方式：1595883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传真：0574-65131831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131832

质疑联系人：应晓燕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51318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778号——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含办公大楼卫生、秩序维护和消防器材维护等)。

3.服务范围：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院占地约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500平方米，服务面积约18000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安排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 位 | 数量 | 要 求 |
| 管理部 | 项目管理负责人 | 1人 | 1.负责整个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2.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  3.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安保部 | 消防监控室操作人员 | 1人 | 1.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  2.持有有效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3.持有有效的公安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
| 安保服务人员 | ≥5人 | 1.岗位采用24小时轮班制；  2.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  4.持有有效的公安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
| 环境部 | 保洁服务人员 | ≥4 | 1.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 |
| 工程部 | 工程维修人员 | 1人 | 1.岗位要求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应急服务；  2.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持有有效的维修电工资格证书；  4.大专及以上学历。 |
| 注：以上工作人员工作餐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 | |

★本项目人员配置须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得少于12人，其余人员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配置。

（二）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场地（包括大楼范围内的外围道路和地下室）每天清洁一次以上，保持路面整洁；办公大楼公共通道每天拖擦一次，并做好巡回保洁；卫生间每天冲洗2次以上，并进行不定期巡回保洁；领导办公室每天保洁一次以上，维持办公楼玻璃窗户整洁；会议室、乒乓球活动室、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人才招聘市场、办事大厅、电梯等公共场所每天拖擦一次，并进行不定期巡回保洁；每半个月区域内的门、窗、墙进行一次保洁（外墙玻璃除外）；楼顶每月至少清理一次，以防雨水管堵塞。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做好应急值班室保洁工作，负责应急值班室床上用品的清洗保管；做好保安室及监控室的日常保洁工作。协助办公室处理日常的相关工作，处理各办公室领导交待的其它临时工作。

2.安保服务

门岗24小时值班（查看监控），控制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等；每周一至周五协助大厅业务的引导及报纸的分发；协助服务大厅的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监控保安利用监控装置密切关注可视区域，门岗保安对出入车辆进行指挥，防止通道堵塞等；主要对公共环境安全、公共消防设备、各类公共设施、设备等进行巡逻检查；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具有安全应急管理方案；设置电子监控装置（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失窃等事件发生的责任承担承诺等；协助办公室处理日常的相关工作；处理各办公室领导交待的其它临时工作。

3.消防管理服务

建立消防培训制度，每半年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每月组织人员对消防设施、重点部位进行防火检查，记录完整；建立消防预案，明确承担责任等。

4.工程运行管理服务

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应急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1）做好供电、供水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小修应及时维修，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熟练掌握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与停电应急处理方案；

（3）其他零星维修和杂务。

5.其他说明

（1）遇特殊天气及特殊情况中标人要主动配合，做好应对工作及保障工作；

（2）如大楼内空调维修、幕墙维修、房屋维修等中型（单次维修费用达到 500元及以上）以上维修内容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三、服务费用**

（一）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附有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人员费用（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保、生育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残保金、福利和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2.人员综合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工具和装备费等）；

3.上述部分的管理费；

4.上述部分的税金。

★（二）本次招标采用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但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的变化，合同中的人员工资部分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有关规定，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保用工合法，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说明

1.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总评一次。

2.考核总分值为100分，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含90分），采购人考核小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从当季度综合管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考核标准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实施中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 1、地面干净无污渍、水渍、垃圾。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目视玻璃、门、窗无明显污渍、手印。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目视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4、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5、电梯、楼道无灰尘、污垢。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6、设备、设施清洁无尘；马桶、小便池消毒。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7、垃圾袋及时更换，并保证每天的卫生用纸及洗手液充足。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8、马桶、便斗内外目视无污渍，洁净光亮。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9、墙面瓷砖、隔离板目视洁净光亮；门、窗目视洁净无灰尘、无痕。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0、镜面目视洁净光亮、无污渍、水渍；台盆、水龙头目视洁净光亮、无污渍。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1、墙面开关、照明灯、排气扇目视无灰尘、污渍。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2、地面、宣传牌、标示牌、雕塑装饰物等无污渍、积尘，保持原色。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3、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清扫作业，全天候保洁(7:30-4:30)。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4、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并统一穿戴好工作服、工作牌。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5、每天按规定清洁电梯卫生和楼道卫生。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6、按会议管理办公室通知及时进行会议前的整理和摆放。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7、及时清理会议室接待会议前后的场地卫生，无灰尘、无杂物。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8、下班前清理楼道大垃圾桶卫生，不隔夜，做到无异味。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19、花盆及花槽保证无积水、杂物，清净；花盆盆面干净无污渍。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0、绿化带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污渍、无垃圾。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1、微笑服务，按公司标准着装、佩戴工号牌。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2、上下班做好工作准备，7:30开设备、开灯。7:58分准备开门。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3、做好人员进出登记，避免陌生人闯入。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4、做好挂号信、文件和快递登记，避免纰漏。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5、每日巡楼观察大楼是否异常，做好巡更系统打点。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6、记录每次物品借用及进入监控室的具体事项。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7、每月消防签到登记，检查消防栓是否使用正常。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8、关注各岗位的车辆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各岗位的乱停乱放现象。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29、其它车辆停至划线区域内，正入口处不能出现拥堵现象、不得出现非机动车乱停。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0、客梯厅确保无异常情况发生，如有情况及时呼叫主管进行处理。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1、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打私人电话、玩手机、玩电脑、睡觉、吃零食。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2、高峰时段管理好大厅的人流压力。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3、上岗时间不得随意脱岗。(有特殊情况申请顶岗)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4、人员在管辖区域巡逻出现在本岗位的比较显眼的垃圾要随手处理，遇到可疑且不明身份的人及时上报，发现推销等闲杂人等出现在管理区域及时劝退。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5、白天巡逻以装修检查、防火防盗、设备设施运转情况、卫生情况检查为主；夜间以门禁安全、防火防盗、设备设施运转情况为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36、供应商须在接到维修要求的15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维修工作。 | 未做到的扣1分/次。 |  |
| 37、做好业主交代的工作，不敷衍不推脱。 | 未做到的扣2分/次。 |  |
| 扣分总计 | |  |
| 考核小组签字： | | |
| 供应商确认签字： | |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同意续签，季度考核中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则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如遇到采购人搬迁等突发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后即可终止合同。 |
| ★3 | 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额度以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度的1/4进行等额支付。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在下一季度的第二个月20日之前，按考核情况汇总后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经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5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 ★2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3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也可用有效的公证件代替。 |
| 4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以备存档。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六）特别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发布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技术商务文件格式中的评分索引表）

（4）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①管理方案；

②服务实施方案；

③人员配备及管理机制；

④应急预案；

⑤服务承诺；

⑥综合实力；

⑦业绩；

⑧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⑨服务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⑩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然后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3.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进入报价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布最终评审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委及相关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评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核对评标结果。

（6）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7.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技术 | 1.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6.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9.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10.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11.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3.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同意续签，季度考核中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则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如遇到采购人搬迁等突发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后即可终止合同。 |
| 3.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额度以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度的1/4进行等额支付。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在下一季度的第二个月20日之前，按考核情况汇总后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经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报价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③政采云平台系统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数据与投标文件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数据为准。

（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⑥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⑩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⑪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⑬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⑭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⑯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⑰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⑱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⑲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一）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一）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宁财政发〔2022〕72号文件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1. 评审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标标准 | |
| 报价分  （3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价格权重：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最低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管理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及提供的整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对本项目非常熟悉，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部署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对本项目较为熟悉，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部署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对本项目基本熟悉，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部署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对本项目不够熟悉，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部署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对本项目不熟悉，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部署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较难操作的得1分；  未提供整体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方案全面、合理、适用，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适用，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全面、合理、适用性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全面、合理、适用性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全面、合理、适用性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较难操作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能很好得解决重点、难点的得5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解决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能较好的解决重点、难点的得4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基本完整，基本解决重点、难点的得3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存在瑕疵，无法全面解决重点、难点的得2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存在较大瑕疵，无法解决重点、难点的得1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2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保洁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明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保洁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较为明确、工作计划较为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较为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保洁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服务操作流程基本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保洁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够准确、工作计划不够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够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2分；  保洁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准确、工作计划不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得1分；  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安保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明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安保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较为明确、工作计划较为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较为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安保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服务操作流程基本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安保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够准确、工作计划不够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够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2分；  安保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准确、工作计划不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得1分；  未提供安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消防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明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消防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较为明确、工作计划较为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较为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消防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服务操作流程基本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消防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够准确、工作计划不够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够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2分；  消防管理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准确、工作计划不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得1分； 未提供消防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明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较为明确、工作计划较为全面详实、服务操作流程较为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服务操作流程基本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够准确、工作计划不够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够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2分；  工程运行管理方案的任务划分不准确、工作计划不完整、服务操作流程不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得1分； 未提供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分项工作之间协同工作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机制的角色和责任分配合理、协同流程规范、协作工具完整、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机制的角色和责任分配较为合理、协同流程较为规范、协作工具较为完整、信息共享机制较为完善、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机制的角色和责任分配基本合理、协同流程基本规范、协作工具基本完整、信息共享机制基本完善，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机制的角色和责任分配不够合理、协同流程不够规范、协作工具不够完整、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机制的角色和责任分配不合理、协同流程不规范、协作工具不完整、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存在较大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较难操作的得1分；  未提供各分项工作之间协同工作机制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管理机制（15分） | 1.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2.拟派工程维修人员同时持有有效的高、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得2分。  3.拟派安保部服务人员具有国防部颁发的《退出现役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选聘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  人员选聘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的岗位招聘与选拔方式公开透明、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人员选聘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方案的岗位招聘与选拔方式较为公开透明、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人员配备情况较为合理，较为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人员选聘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的岗位招聘与选拔方式基本公开透明、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人员选聘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的岗位招聘与选拔方式不够合理、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人员配备情况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选聘方案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  人员考核方案完整，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人员考核方案较为完整，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较为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人员考核方案基本完整，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基本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人员考核方案不够完整，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不够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  应急预案的风险分析准确、预警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流程规范、应急资源完整，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的风险分析较为准确、预警机制较为完善、应急响应流程较为规范、应急资源较为完整，较为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应急预案的风险分析基本准确、预警机制基本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基本规范、应急资源基本完整，基本契合项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应急预案的风险分析不够准确、预警机制不够完善、应急响应流程不够规范、应急资源不够完整，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4分）：  服务承诺的服务的便捷性高、服务响应及时性快、人员素质保障承诺完整、资料保障承诺完整，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服务承诺的服务的便捷性较高、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快、人员素质保障承诺较为完整、资料保障承诺较为完整，较好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的服务的便捷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人员素质保障承诺基本完整、资料保障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契合项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的服务的便捷性较差、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差、人员素质保障承诺不够完整、资料保障承诺不够完整，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注：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这个折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宁海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标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 诺 函**

致：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单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技术 |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不存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服务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2.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3.不存在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4.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同意续签，季度考核中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则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如遇到采购人搬迁等突发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后即可终止合同。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额度以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度的1/4进行等额支付。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在下一季度的第二个月20日之前，按考核情况汇总后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经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确认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服务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服务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项填写，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  总价 | 备注 |
| 1 |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 | | 3 | 年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三年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 | 说 明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  总价 |
| 1 | 所有人员费用（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保、生育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残保金、福利和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  |  |  |
| 2 | 人员综合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工具和装备费等） |  |  |  |
| 3 | 上述部分的管理费 |  |  |  |
| 4 | 上述部分的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投标人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